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大学）的（扬州大学2026年学生公寓家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两连体上床下柜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666.043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6.24839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单人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666.043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6.24839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床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666.043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6.24839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上床下柜连体橱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666.043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6.24839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单人位自修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666.043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6.24839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L形矮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666.043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6.24839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四门衣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666.043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6.24839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单人位学习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666.043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6.24839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木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666.043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6.24839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 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作如下处理：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无效；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工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
批发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20 \leq X < 200$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0 \leq Y < 40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Y < 1000$
零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5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5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100 \leq Y < 500$	$Y < 100$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3000 \leq Y < 30000$	$200 \leq Y < 3000$	$Y < 200$
仓储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$	$20 \leq X < 1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邮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
住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餐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200000$	$100 \leq X < 1000$	$X < 10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10000$	$2000 \leq Y < 5000$	$Y < 2000$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< 10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8000 \leq Z$	$100 \leq Z < 8000$	$Y < 100$

			Z<120000		
其他未列明 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